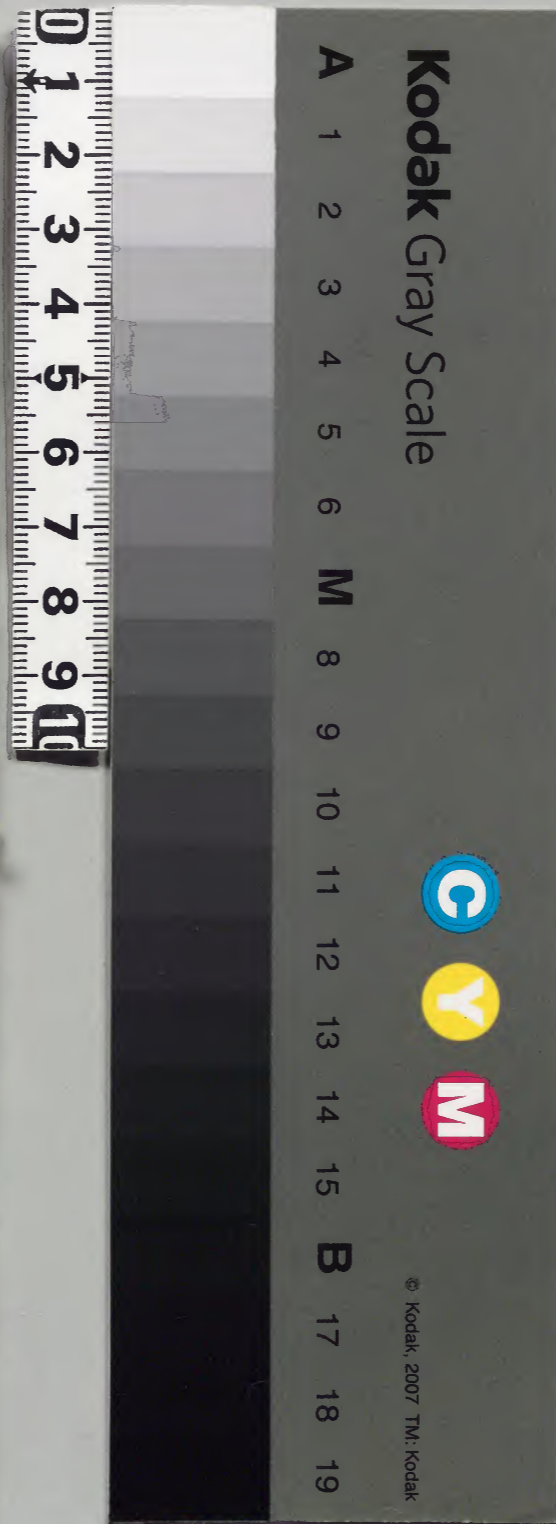


薩戒記 三應永世二年  
 冊 七月 八月 九月

和書門	
九 一 六	類
五 七	號
九 五	函
二 〇	冊
四	架

內閣文庫	
五 一 六 五 七	和書類
二 〇	冊
一 六	架
一 三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657
冊數	20 ( 5 )
函號	162 215





一 許 賢 隨 身 在 此 以 示 其 心 之 誠 實 也  
一 後 學 宜 效 之 也







薩戒記 參議從三位行允近衛權中將兼出雲權守藤原朝臣五

應永正二年

七月小

一日戊戌天晴未終暫陰小雨即晴早旦黍稻吉田社并東  
小院并也天未今日入道内相府渡河于園白亭三夜半過  
地震一度

二日己亥天晴入道内相府令春内給三入夜風雨烈雷鳴  
丑尅地震三四度

三日庚子天晴相代他人春院數未終許入道内相府令春給  
有櫻樂津船事以人万里小治大御三伯二位也



四日辛丑天晴未終拜三案前寤中將新來源被海後予  
向苑山院被着酒菓計間右以中將基世羽臣來以爲同事之  
計人明日可奏慶也予未至苑山不謂之也  
五日壬寅天晴未終拜右以中將基世羽臣今日猶在宿被着下三案院今夜  
可奏慶之波同其間事

一 隨身志可取松明哉否事

予答曰拜賀日出取之有例也志

一 付内侍奏言書之時不可用杖歟何事

予曰此事可立而存但近代志不持杖持以奏之普  
通儀之者志家代志持杖是爲初度也奏固殊可用杖

由被任中山内府次男故也隨予費首時於於

他人不見及世儀仍又之殿有石儲杖也

一 於院可奏言書式何事

予曰御治世院尤可有奏固不於院之不如奏例也

一 欲下吉書之受無人于赤陣爲如何

予曰如此之時後自以消息下上卿例也上以消息

可下弁也志

一 貫首於院相賀之時可立何所事

予曰此公卿可立中門也非殿庭上之殿上也

下臈頭可懸端々可懸奧歟事



予曰之忌端也近來有者與入堂下禱之別  
下禱以入堂名門か神仙門可昇香脫由有共脱或又  
於如上禱以昇小板敷之の何事

予曰計事古賢不為極也下禱以か神仙昇香脫  
事連綿例也但け議を不審為費首人何不極小  
板敷於上下禱者依て時事已為左右費首  
不可有別者

已上二条予言似忝著然於奥座忘自  
為上禱願定事也仍制於小板敷上禱何  
可自事何不善也

一 於院奏園之儀の何事

予曰おし昇中門廊以蔵人申其由時也唐可候  
西面書戸間簾中以跪件簾下箒子自簾下指合  
御流し即可被返下也不挿杖取手可奏也

一 於院着為常劔笏可昇殿候事

予曰勿端也不可解之  
於内裏仍殿上儀時可撤劔笏候事

予曰おしお堂名門外解劔笏令持隨身取吉書入  
懷中可昇殿上

一 隨身可用意て可用得胡録之由有共脱也何事



予曰可為臺也羽林抱哭時用持胡公錄也

一 隨身四人可取松明款如何

予曰曰人盡可取之是貫首抱哭有例之志之志

貫首淡曰依案物有煩自陣中可采也仍仍說事一清言

借中門中納之中國自又之從事由雖相觸每為害之不

可有其儀也志

今夜亥終封右以中將基世朝臣奏慶自去清東洞院內膳秦膳

家立先泰院隨身四人臺言於元取松明前仍藏人以中將抱哭日

小舍人童一人如木雜色一人於院外追前小雜色二人又布

夜侍一人立共押抄於中門拜內苑人中將丞源重仲一痛中次

自中門廊外階邊或人自下傳言拜費首昇中門廊外更海也

侍取吉書兼令持隨身款昇殿以藏人奏吉書儀由則就西

面簾下付女房奏之退出步仍泰內在立弓場中次回前

拜撤劔笏入至名門昇小板敷或下廊以出神仙門昇背脫也此事

着端座向臺盤尚上小臺盤中秘行川下次藏人重仲着橫敷被耳合予答於可尋小板敷款

起座着奧石殿司石硯如付筒改着橫敷在立筒如壁付

已至殿司催湯漬殿司費首前再藏人前居次費首立

箸甚早速先藏人依費首目着奧端座後立箸費首

失也仍藏人下橫敷立箸是又不許於次費首石藏人先後著

款藏人泰也以申吉書由藏人下侍自殿上後泰門下



作經中踏海素内侍<sub>之</sub>由<sub>之</sub>及<sub>之</sub>起座<sub>之</sub>上<sub>之</sub>戶<sub>之</sub>就<sub>之</sub>盥<sub>之</sub>而<sub>之</sub>付<sub>之</sub>侍  
奏<sub>之</sub>也<sub>之</sub>時<sub>之</sub>藏<sub>之</sub>人<sub>之</sub>不<sub>之</sub>取<sub>之</sub>脂<sub>之</sub>燭<sub>之</sub>而<sub>之</sub>返<sub>之</sub>後<sub>之</sub>海<sub>之</sub>者<sub>之</sub>本<sub>之</sub>座<sub>之</sub>在<sub>之</sub>藏<sub>之</sub>人<sub>之</sub>在  
硯<sub>之</sub>藏<sub>之</sub>人<sub>之</sub>指<sub>之</sub>糸<sub>之</sub>之<sub>之</sub>計<sub>之</sub>間<sub>之</sub>以<sub>之</sub>行<sub>之</sub>乃<sub>之</sub>向<sub>之</sub>盥<sub>之</sub>盤<sub>之</sub>按<sub>之</sub>見<sub>之</sub>在<sub>之</sub>書<sub>之</sub>藏<sub>之</sub>人<sub>之</sub>未<sub>之</sub>拍<sub>之</sub>來  
取<sub>之</sub>之<sub>之</sub>已<sub>之</sub>而<sub>之</sub>后<sub>之</sub>向<sub>之</sub>橫<sub>之</sub>敷<sub>之</sub>方<sub>之</sub>持<sub>之</sub>來<sub>之</sub>硯<sub>之</sub>後<sub>之</sub>自<sub>之</sub>懷<sub>之</sub>中<sub>之</sub>可<sub>之</sub>取<sub>之</sub>出<sub>之</sub>吉<sub>之</sub>書<sub>之</sub>也<sub>之</sub>  
之後乃拍手次<sub>之</sub>加<sub>之</sub>神<sub>之</sub>書<sub>之</sub>以<sub>之</sub>藏<sub>之</sub>人<sub>之</sub>下<sub>之</sub>出<sub>之</sub>紀<sub>之</sub>之<sub>之</sub>按<sub>之</sub>見<sub>之</sub>下<sub>之</sub>小<sub>之</sub>舍<sub>之</sub>人<sub>之</sub>即<sub>之</sub>成  
由若殿上返<sub>之</sub>抄<sub>之</sub>藏<sub>之</sub>人<sub>之</sub>獻<sub>之</sub>乃<sub>之</sub>加<sub>之</sub>判<sub>之</sub>返<sub>之</sub>下<sub>之</sub>次<sub>之</sub>懷<sub>之</sub>中<sub>之</sub>修<sub>之</sub>時<sub>之</sub>用<sub>之</sub>料<sub>之</sub>  
先引裏帟  
中欽陣上不<sub>之</sub>赤<sub>之</sub>者<sub>之</sub>起<sub>之</sub>座<sub>之</sub>下<sub>之</sub>侍<sub>之</sub>方<sub>之</sub>計<sub>之</sub>事<sub>之</sub>又<sub>之</sub>不<sub>之</sub>可<sub>之</sub>紀<sub>之</sub>之<sub>之</sub>也<sub>之</sub>上<sub>之</sub>言<sub>之</sub>心<sub>之</sub>不  
傳<sub>之</sub>同<sub>之</sub>如此<sub>之</sub>後<sub>之</sub>寫<sub>之</sub>退<sub>之</sub>也<sub>之</sub>時<sub>之</sub>自<sub>之</sub>殿<sub>之</sub>上<sub>之</sub>以<sub>之</sub>退<sub>之</sub>出<sub>之</sub>行<sub>之</sub>也<sub>之</sub>名<sub>之</sub>為<sub>之</sub>同<sub>之</sub>御<sub>之</sub>書  
在<sub>之</sub>小<sub>之</sub>庭<sub>之</sub>以<sub>之</sub>至<sub>之</sub>殿<sub>之</sub>司<sub>之</sub>令<sub>之</sub>寄<sub>之</sub>之<sub>之</sub>悉<sub>之</sub>退<sub>之</sub>也<sub>之</sub>未<sub>之</sub>曾<sub>之</sub>同<sub>之</sub>事<sub>之</sub>也<sub>之</sub>常<sub>之</sub>儀  
出<sub>之</sub>納<sub>之</sub>就<sub>之</sub>當<sub>之</sub>也

六日癸卯天晴

七日甲辰朔 同天晴 未終已後 雨風烈 入夜大風 終夜不休 及翌  
朝相代他人 番自早旦 春院如泉 殿被立草 花四辻 宰相將奉  
作相觸 緇素而石也 及百餘解 法樂淨樂 例在儀也

而今日依雨 被停山 春集人 之退出 內裏乞巧 奠相侍雨  
實秀 奉仕筆 依雨 撤長橋 之跡 立棚 院乞巧 奠相侍雨

脚、休心 被用 晴儀 季保 鄉 洞 筆

八日乙巳 朔間 小雨 風於 烈平 始風 每休 天陰 凡將 隆甚 朝臣  
乘 院云 別殿 以幸 可者 乘十 之可 子奪 右中 將消息 案可 注  
給者 則注 送



来十六日為清方遠可有  
以幸別殿可令東海諸侯仍執  
建如伴

七月八日

九中將隆夏

酒一以中將反

中將之時相逢不加左右字只以中將反書之例也依未相受  
可致用白紙由系之清法文後日持來用宿紙中終尅赤  
院有苑清賞玩事當座被出勅是短冊人詠進之予同  
詠之草苑有迹速赤入之三條前在內倉道一位儀同三司  
廣橋一位入道常布新一位入道祐光檢大納言實秀万里小路大納言  
時房日野中納言入道祐光三條中納言公保藤中納言行光日野新

中納言盛光宰相入道永性伯三位資忠前藤宰相永茂予中納言

宰相宗繼四辻宰相中將季保四余宰相隆盛九余宰相清房三位

中將實照右衛門督教豐赤也殿上人不能具沒有清連奇又

清樂時有之及原文退出酌酏

九日丙午天晴今日又院苑清賞玩事有之  
前庭有後樂赤入之軍如昨日

十日丁未朝間天晴條夕陰中終雨晚甚致

十一日戊申天晴酉始刻雷聲或人曰大内入道下白鎮西知行國

之合我己失利之故不及中暇馳下之

十二日己酉天晴今日院尚番也而依胸兩旁不赤不堪領酒



之故也今日相俸伯二位晉志中泠門宰相宗繼亦指東山泉涌寺

彼寺者清宗也開山後法師與建仁寺開山僧正同時渡唐

同時海潮立禪律二宗在以今不表泉涌寺之偏為公家泠

寺後光嚴後園融五代泠陵立泠寺中又有泠影因始

刻到東門於落橋西下車入愍門額云東山遙東行山額曰泉涌

也筆經西廊拜法堂有二層之上奉安玉楊柳觀音此觀音

自天竺不其後公次禮泠寺公殿在次至方丈謁長老

拜見佛舍利泠泠舍利尊泠葬已前泠牙齒之今

殘給凡五比類之次參雲龍院自五代泠影名

着泠小直衣泠雲龍院者為公家泠塔中而燒焚年久泠

院至今安上人等院作修造充美蕭也歷流之後及晉泠

十三日庚戌朔間天晴申刻後甚雨之始并休及深更又降

十四日辛亥朔間泠雨午終屬晴泠中山泠廟次參新院

### 泠墓

十五日壬子陰晴不定及晚小雨時泠

十六日癸丑天晴今日入道泠府及之泠因泠泠泠人泠

十七日甲寅陰晴不定申刻泠并大雨泠即休泠將隆泠朝泠

來泠效泠日泠外記泠藏人泠使人相論泠泉院泠事泠共泠武家

有泠人泠款泠之泠可賜貫首泠奉狀泠由使人泠來泠中泠又泠納職泠自泠回泠

泠旨也泠為泠之泠何予曰泠事自去泠年泠泠泠今泠不泠決泠之泠先泠在泠大泠外泠記



師勝朝長為誓被尋子細隨其左右可被出奉忱也云

十八日乙卯天晴申刻許乍陰雨即休今日入道及令泰院給予

依胸不勞不番許私事入及及中沙信云

十九日丙辰天晴今日院南數之依胸不勞相傳他人

廿日丁巳天晴向管侍從益長許

廿一日戊午天晴及晚陰入夜雨今日於院有穠樂云

廿二日己未陰晴不定

廿三日庚申天晴運宰相中將音信次日野中納之義實

可為院批准由治定云

廿四日辛酉天晴廿始許與方有火後同藏人尤少并資親

沛教書云依未拜賀  
白帝也

尺奠沛奉向事可有亦好知由江仰下也仍上唐如便

則獻請文

尺奠可乞氣休狀諱不語如件

雖有不勞依非從事中領忱

廿五日壬戌雨自晚以殊甚後夜今日先考帝恩如常字號信

解品亥始許或人曰只今自上沛惱由風中如河河之岸使相

尋侍從益長也進言自申尅許沛瘴外走已絕入沛但如今云

聊令取直沛之云子候刻許又有為送人仍予馳系耐令相府

令泰給予亦付勾數內仍退出



廿六日癸亥朔間於甚雨及晚休心後由西臺院內淨愷未之  
淨滅氣之廣福入道一位依者由綴赤入付予奏圖案之赤退  
及四ノ度大略注ノ

初度

自明後日其旨本禁裏可被行淨愷法阿闍梨事被作如意  
寺准后滿意故二條之受申故障亦從重之被作皮人狹將之被治  
他人狹宜在勅定之由入道内相府被ノ者

作從重之作皮人淨愷危急旨加神劔之責伏也云云  
云自明後日始行此道内淨愷正及獲麟不可依見之  
善惡又今明旨可被行泰山府君招魂亦祭亦勅書被從

道内相府殿ノ去可言夜内裏内前有光物人魂之由風字  
雖不愷非之其思仍可被行招魂祭之由云云  
亦二度奏圖云

大山府君招魂祭之可被行也陰陽師之隨勅定之由入道内  
又淨愷法阿闍梨事被准后為淨加持矣今可未内相府也  
赤入修也云

作云陰陽師在大山府君者可作其子三位亦招魂祭之可  
仰陰陽以有重相信者

又作云為淨愷淨行可被就願書亦宗廟神由有禪門  
余仍之其法法隨之被作職事直内勅之例之被中云



次奏曰陰陽師可作其人由是取一又由願書事之勅申先例  
之由海乘一之令為知他由願書事之何只之為宣命之文子  
之被作定職事欵

仰云不之為宣命由願書先例恭至之極一尋作當家  
當志

第三度

淨願法阿闍梨事如意寺於申故障而方之友之由  
今日進為實相院可申仕淨加持之由不之  
作於重之作之連之被淨祈禱之更難混不可於他餘  
可申能依之嚴密可作志

淨願書事由作大内記為清朔臣未及臣之隨在在申之

作園食

神宮祓宜事先日被批奏時之被宣命由初普先之定已被  
宣下之只今之作也其行禱并之及生之者申子細之不可越  
仰云昨日奉狀欵狀未到來忘之宣命由之被作職事也

第三度奏

阿闍梨事初定之上又入道内相府令再三以面仰旨准申云  
及晚而骨更發云為方候不可叶其行被作也我勅夜之後  
以來代之令勤仕の何叶案云子細之告知不可叶之他人云  
仰云付之云重難被作今度之嚴別候由行禱也云云



勤阿闍梨也お今志三宝院僧正滿海被<sub>レ</sub>召<sub>レ</sub>是也  
禪門亭五僧法之不<sub>レ</sub>叶<sub>レ</sub>之也被<sub>レ</sub>作<sub>レ</sub>蓮院准后  
然<sub>レ</sub>受<sub>レ</sub>之矣亦未及被<sub>レ</sub>作<sub>レ</sub>法<sub>レ</sub>外座主僧正  
也隨心院僧正祇園每人之官之尋<sub>レ</sub>作<sub>レ</sub>先之座主為<sub>レ</sub>中<sub>レ</sub>被<sub>レ</sub>  
僧也不及<sub>レ</sub>難<sub>レ</sub>混<sub>レ</sub>之<sub>レ</sub>作<sub>レ</sub>隨心院者

由願寺事作付大内記為清和下内之披<sub>レ</sub>落<sub>レ</sub>子細之仍先觀不見  
珍重也可<sub>レ</sub>為<sub>レ</sub>清<sub>レ</sub>告<sub>レ</sub>文<sub>レ</sub>也お神宮者祭主系内賜告文下向<sub>レ</sub>お石  
清水之換授法下系内之賜<sub>レ</sub>也子速<sub>レ</sub>之令<sub>レ</sub>作<sub>レ</sub>知事也者可<sub>レ</sub>被<sub>レ</sub>  
定職事之又清告文者皆被<sub>レ</sub>深宸翰事之白<sub>レ</sub>當時儀不<sub>レ</sub>令<sub>レ</sub>清  
着<sub>レ</sub>計<sub>レ</sub>清<sub>レ</sub>而可<sub>レ</sub>被<sub>レ</sub>遊之指<sub>レ</sub>以<sub>レ</sub>儒<sub>レ</sub>草可<sub>レ</sub>被<sub>レ</sub>加<sub>レ</sub>清<sub>レ</sub>畫之上<sub>レ</sub>可<sub>レ</sub>立<sub>レ</sub>和<sub>レ</sub>定

作<sub>レ</sub>云<sub>レ</sub>元<sub>レ</sub>計<sub>レ</sub>事亦重事也以<sub>レ</sub>今<sub>レ</sub>心<sub>レ</sub>宸<sub>レ</sub>筆<sub>レ</sub>不可<sub>レ</sub>叶<sub>レ</sub>也可<sub>レ</sub>被<sub>レ</sub>用<sub>レ</sub>儒  
常<sub>レ</sub>款又以<sub>レ</sub>家<sub>レ</sub>之<sub>レ</sub>令<sub>レ</sub>信<sub>レ</sub>書<sub>レ</sub>欣<sub>レ</sub>因<sub>レ</sub>白<sub>レ</sub>之<sub>レ</sub>被<sub>レ</sub>書<sub>レ</sub>之<sub>レ</sub>於<sub>レ</sub>事<sub>レ</sub>尚<sub>レ</sub>歷<sub>レ</sub>之  
六百清<sub>レ</sub>免<sub>レ</sub>悟又使<sub>レ</sub>之<sub>レ</sub>入<sub>レ</sub>之<sub>レ</sub>系<sub>レ</sub>細<sub>レ</sub>之<sub>レ</sub>内之指<sub>レ</sub>尋<sub>レ</sub>每<sub>レ</sub>為<sub>レ</sub>中<sub>レ</sub>之<sub>レ</sub>清<sub>レ</sub>也  
申<sub>レ</sub>云<sub>レ</sub>伴<sub>レ</sub>事已古<sub>レ</sub>作<sub>レ</sub>大<sub>レ</sub>内<sub>レ</sub>記<sub>レ</sub>師<sub>レ</sub>指<sub>レ</sub>下<sub>レ</sub>四位<sub>レ</sub>史<sub>レ</sub>為<sub>レ</sub>諸<sub>レ</sub>官<sub>レ</sub>祿<sub>レ</sub>并<sub>レ</sub>納<sub>レ</sub>之<sub>レ</sub>道  
常宗良賢也亦<sub>レ</sub>未<sub>レ</sub>及<sub>レ</sub>注<sub>レ</sub>之<sub>レ</sub>隨<sub>レ</sub>左<sub>レ</sub>之<sub>レ</sub>奏<sub>レ</sub>也但不可<sub>レ</sub>有<sub>レ</sub>殊<sub>レ</sub>儀<sub>レ</sub>祭<sub>レ</sub>之<sub>レ</sub>再  
八幡初<sub>レ</sub>友<sub>レ</sub>亦<sub>レ</sub>奉<sub>レ</sub>内<sub>レ</sub>賜<sub>レ</sub>告<sub>レ</sub>文其<sub>レ</sub>行<sub>レ</sub>職<sub>レ</sub>事<sub>レ</sub>之<sub>レ</sub>授<sub>レ</sub>之<sub>レ</sub>以<sub>レ</sub>不<sub>レ</sub>使<sub>レ</sub>官<sub>レ</sub>之<sub>レ</sub>事<sub>レ</sub>也

伴圓食

大山府君招鬼祭事古作其<sub>レ</sub>人<sub>レ</sub>泰山府君祭都<sub>レ</sub>伏<sub>レ</sub>事又伴<sub>レ</sub>付  
記<sub>レ</sub>為<sub>レ</sub>清<sub>レ</sub>和<sub>レ</sub>又以<sub>レ</sub>家<sub>レ</sub>使<sub>レ</sub>事<sub>レ</sub>六位<sub>レ</sub>為<sub>レ</sub>人<sub>レ</sub>之<sub>レ</sub>為<sub>レ</sub>一<sub>レ</sub>賜<sub>レ</sub>之<sub>レ</sub>亦<sub>レ</sub>被<sub>レ</sub>伴<sub>レ</sub>他  
人<sub>レ</sub>之<sub>レ</sub>被<sub>レ</sub>伴<sub>レ</sub>之<sub>レ</sub>也



作云名已被作付束神妙山家使事之作重伸一福  
障去重伸下至奪已決事也都伏請之被深宸筆事  
也更不可用他筆物言尚時儀能叶之尤為殊事相許  
可中沙法志後字お都伏請諱志被深宸筆

帝候法河周梨事可被申御室妙法院未由入道五被中而  
御室志五ヶ日十ヶ日之旨不可事行之被中妙法院欣

作云名在能致悉勅不及被作也志

大内記為清朝長赤入付予中云

帝願書事被作中旨引勅之更之例告文也康安有  
計事件時院沙法也内時自内有宣余其幣次也

以時不及使被在作宗之親也作中七日赤符可引念

之由被作中作告文之旨恒例候時神事亦有懈怠嚴

重可被取引又候時御於可被遂行之也志

作云告文勿論也子可草之其趣如先例若不可叶其

祈不可有懈怠嚴重可取行由能致之於予申云大儀

事能御發願爭如古可被引外一旦之被遂御事可被

中又尚時禁中諸事御懈怠御能致引相未至也沙法

能叶御能引自今以後重神道不可有懈怠心今緩怠之由

可被引之作云其趣之作為法河長一旦御宿能引身

御引念之旨能引許只不可有懈怠心候怠由許也志











卿参内儀殿上社仙籍之也後國授清寧次石清水檢校  
法中法清参入立殿上地下後國降邊授清寧文計外至  
殊儀

廿九日丙寅天晴未明自内退出立別拜又令發清寧之仍馳  
参即又令取惠清門但清祿拜以外清雜儀申別拜藏人  
右中弁後國送清教書云

今夕可有院号定可令参仕給志依  
天氣上格如件

申可参陣由一二位殿今上母儀入道授而  
資三四廿名資子可有院号由自内  
被作起入道相府禪門被中院之作云准后事被宣下追

静之立院号欽率余雜事行之也去入道及令中後日作也  
雜可於事當時初定事及是儀若定不可叶殿立於院  
号欽仍被行之帥介儀殿雜治物之至今参陣之仍中  
傾狀一髮燭之松着束帶帶参内後國之外公卿每中  
故障汝参入神妙之由後國而亦也右大将法通德大寺大納實威  
予九条宰相外之領狀人中納之一人不参之邂逅儀重事  
定五人尤不候也後國曰各可奉申之清号内之信信申入重  
有院作若予注乃帝授之他人皆如此云候刻人令参集  
右大将先有著陣之儀但大将之後未還  
也隨身之人也藏人方右書許之其後幕  
下於立端座後國就藏作云迹二位藤原朝臣資子准王后宣賜



年官年爵并封戸五百戸也 後固作勅別尚按案使藤原朝長之計  
事不審於准后之先例不改直上後日自本不  
被定作死命 大將即又召後國被仰封戸事 年官年爵事  
可尋 改作外記欵

此後大將於立外座德太寺大納言九条相公著陣 後人數少全著端  
也之酒不約字也

着座内官之者也予先宣仁门外約會也着座之上兼立座時追乘着時例也九条  
宰相又約會也着此等不約會者座時上福一人字也改不約會

次後國着試作云准后藤原朝長 於可作從二位藤原  
朝長資子也 可有院

号何上奉申武定申 ナシ 將軍如唯後國退入大将願

向九条相公方被示 其詞如  
職事 相公逃是定申云

准后院号事為門号也 於以立不号不子時為門号也  
之益也

東福門 福來門之間之被計用欵 不加院事

予退右定申云 逃是事隨不動家例然也代人而好追行勅記  
中初一逃是重申子細時不逃是先例也

院号事 赤藏女之取條也下福已發言又准后系不思得仍  
只中院号事一也

嘉樂門院 東福門院之間何事

凡初度伏儀一每度申之被先發言由不出詞

只可定申由有上令時例也物之今日皆也

初番之且不中先不能之儀也

次德太寺大納言 不逃是

條取也常 予  
上福云不必中條取欵

東福門 豐樂門欵

次大将定中云

為門号老光範門者八省門殊有規模可被用欵



光範門者内々自院被定作物之非猪口定申内者  
如何同以此号上之定申由被作後國之作時軍  
之後亦許立而并許願亦之始一使宜各心門号  
不奉也

將軍云一同申上欲予曰且之被奏欲將軍後以官人公職  
事後國着狀將軍曰被同者以事為定之大概陳事亦細後國  
亦免干將軍之亦其詞同次同大納云官免相益被  
亦方仍將軍被亦皮定嗣次予申之同今交只亦其門号  
院字略何事許不亦院号事又不加  
同 次九相云同而後國亦許而奏同海來曰一同一  
定申者各申光範門之區一由自余号不該加非以子建為

先之故也將軍被奏同之後後國海出作云准后藤原朝臣

資子准后事可兼若行之作從二位為系朝臣可拜号光範門

院年官年爵如元本封之亦宜死賜五百戶名將軍亦  
後國着狀被許封事次石外記被作年官年爵事次自

下臈起唐退出

抑今日之儀每事率尔准后宣下之儀如若先之院号為本

之有欲令作拓書再勅使亦向事亦之依許許立而

不及之又之親族拜准后宣下院号同日宣下耐如

世欲可尋先例將就許惱危急之計事仍被省略欲追

可尋知之之例親族拜人數亦奉以儀式兼申定事也







資 宗 九条兼隆 威光の子也 一院五位别当 年頃也

政 光 九条兼扶 義資の子

主典代

定 直

散状云

院号定

公卿

右大将

德大寺大纳言

中山宰相中将

九条宰相







薩戒記 參議後三位行允近衛權中將兼出雲權守藤原朝臣生年廿五

應永二年

八月大

一日丁卯陰晴不定辰刻已後雨入夜甚今朝又沛惱令發御

仍馳參女院內坐禁中院号中弥重予補院司院七諸者亦趣

付日野新中納言盛光申入早即退出来刻許又着衣冠赤

申昨日儀殊重由次參內將入道内相府令赤内給御出退

出有内湊事亦日野新中納言盛光院白至上亦内湊事云

其日事甲沙治由有院作尤雖尚其仁而是不表又記亦

不取持仍禱一定又云汝作一為一何一汝作一方里一出納



言由廣橋中院作云云及云云  
真也予可奉向由有七權之延引  
橋一位入道在作事云隨園及少祀之

一 皇上御事切者先不可有新帝由法以之為太上天皇追  
号是天皇崩御之時御葬禮已下末代不可時處茶事  
切云云改定新帝之事物皆於改思食煩之主  
依計事日來云云慎也

尚時院內共云不御坐貞成親王去此一人坐  
之由風園若云計又改思食定欽云

一 禁中不截云云改渡三種神器也他所申入道也府

令中給与院作不可給云

- 一 禁中崩御之時於大内云改殿一宇改造改也云里内云  
志改改之先例也今度何換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里内造改崩御之殿也他殿云如元云云云用云先例  
有云可助云云改尋作四位大外記師膳羽位四位史為  
緒宿祿再少納云入道常宗也清原良賢也師膳為緒未造改  
一 殿許改用地殿之事云里内云云先例云云云常宗  
P之例云云不謂近衛院久壽二年七月廿三日近衛院  
崩御之後也云云

或記曰近衛院於近衛此御而崩御御壇之致云云



阿弥陀堂之伴屋寢殿也之如

此事予廻思案於大内云诸殿各别也仍造改之殿

一也也如里内云先别皆被用人臣家或法院之領

也仍南殿亦殿不各别又内侍而被用中門廊

亦甚在一殿之内仍甚不造改若難被用歟之雖里

内闲院并坐内裏亦南殿為各别以東西對被用

亦殿仍改被對一宇於南殿者於被用之之尤大

内之准授也今又計内裏云殊非人臣家為内裏被

庶苑相回被造也仍粗橫大内南殿亦殿内仍亦

亦所里亦各别也争可矣大内亦常宗節

亦計越之可尋注

一主上清惱之乃亦坐黑戶之又離清凉殿仍造改黑戶

亦亦清殿之如元之被用歟之由院作之

亦亦如河濱之有亦法涼殿之為常亦所雖若

亦亦黑戶之難用別殿事歟人亦伏之尋注

一主上合放亦冠亦不可被之事

一為亦藝送路之亦河亦後浮橋之是入道内相府令之

亦速之亦法之益九

一亦亦之亦之被用亦車也之亦被用亦與之例有之由被

亦亦院之典代定直之是河被亦之亦亦細亦之例之由



欣

一 二日戊辰雨及晚休止入夜星出現及半漏又雨辰始着衣冠未  
 內去夜不令發淨今朝聞食淨齋水物之醫師持淨雅後  
 一 由令中云已終退靜休息即又齋院自昨日於寢殿聖  
 一 獲院准后道意改換一字金輪法右以中將基世朝長擬口位  
 別當在乃之伴散狀 用高帛少何又院宜日用  
高帛云不再心事之  
 一字金輪法指燭殿上人

第二夜

雅兼朝長

兼賴朝長

為之胡片

為清胡片

知豐

此書換不耳心於可書淨修法之

今日各着布衣也昨日去衣冠也依作之或燭夜退出

或令云日上淨惱淨邪氣之由治定之今夜予不齋者

三日已已陰晴不定晝已後天晴今日予柳風寧仍爾對許

着衣冠齋內淨惱之辨相似淨減字之醫師修申淨雅儀

之由之即齋院成終對退出今日勅由次官範景 內近者 依

你齋淨石清水是為淨惱淨也之密儀

四日庚午天晴今日內淨惱不令發淨諸人為衣冠予依惠齋

院之日內近長七人為由惱以行齋詣七律紫淨之堅固密



儀也

東寺

權大綱云

實秀

法雲寺

中寺門宰相

宗繼

同幡堂

運宰相

季保

法界寺

昂

九大臣宰相

秀光

八幡

護國寺

九大臣雅兼

太秦

廣隆寺

藏人安資親

延曆寺

根本中堂

侍從益長

云

各持黍香水之外至殊儀也 今日八幡被行里神樂

為同寺新也筑後守是京幸秋有作下向行亦也

五日辛未陰晴不定今日同寺惱不令發出因刻許黍內

即又黍院焚燭後退出

六日壬申陰不定晝後天晴內寺惱已有寺減言仍女院

寺惱一名自去月  
女眷今作因後

自內令給寺坐院寺而取密儀也非寺也

內入寺元寺局密令黍而寺之每事率令故也予黍

皮寺方以惱減并後寺珍重由申入寺而黍賜酒祝若次

女院令黍而給有一秋也寺再寺膳亦志不矣上皇後入道

一位新一位入道

仍之

日野行中納之

感之

予三位中納

實德

未復寺前至殊儀

七日癸酉天晴申後天陰暫小雨雷鳴即休世終刻柳系

比兵厄庵強盜亂入不及取物致退出三波菴至入道大相

回姊妹也自今日於禁裏被七弘茶師法苑人在中矣後

國有以河國利梨妙法苑云

一示竟仁親王

於寺殿令勤修信以小



市而為市休而參至給以月殿六張指燭以行道修備

庭上俗人羨觀裝束東庭中構三間幄為樂座僧正政智

為壇在引并護摩壇何因梨之權少僧都政助予亦相

加伴僧云

八日戌天晴向苑山院修納云命草放生會略決才一皮卿

香終也

九日乙亥天晴自內裏或人亦送云予程復欲由只今至上

有以尋者仍着衣冠參入宿也

十日丙子天晴終日程復內裏夷燭之後退也即又參宿也

今日劫候了市巾細云經真右少弁經束以先之儀禱門内執奏

也已出仕云

十一日丁丑天晴子且門退也苑山院納云被亦送曰放生會參

行事料亦駐裝束闕如可被秘中云雖難叶可尋試也

返答前源實相經長送書狀云中將去資胡后息之系向放生

會僅僕裝束少之可信給去一表分領物也曰榮宰相隆威送

書狀云願參向放生會每事不具計會抑石使之給符也亦

亦甲也亦上云勿漏狀參後勿干及且為向後傳例石不願

同答云石不之隨參後而命由中申大奇怪去年今事為給符

儀也何可復給云答曰石使務事雖上強石之給之自分已給

而防參向者也云予參向之時以別儀給酒也其故自社家



号供給送用却上而恭議已下而撰送亦在案内方如後

令清取仍以件内二十正賜以外号汚給儀也志在案内

皆教豊送出非恭議云泉涌寺志在案内三日志在案内清收已下計

會皮人知又私日藏案立纏以僮僕亦不志在案内吳雲香時志在案内令拈

お童款め何言曰僮僕再執具亦不志在案内相替志在案内成人時但

童不志在案内致百具劔事去志在案内相國寺志在案内西園寺志在案内時

將將半不志在案内具隨所又不令拈劔也志在案内為付儀款志在案内雖云志在案内

刷時必志在案内百具布衣隨身也志在案内今夜釋奠也志在案内

予有其儀仍今日廟拜亦如常志在案内不得重服人志在案内先例志在案内三日志在案内

る依逆例志在案内尚日許也志在案内費志在案内極志在案内看志在案内束志在案内帶志在案内

素八葉車半童赤官座侍賢門下車赤并大外祀先以雜色赤同赤予車

令見座返來去上志在案内已致赤入志在案内仍下車入官東門志在案内

上卿友大納言隆光在東廊小方予則立寄志在案内皮而予同日依何事

不致無音外上志在案内曰事未具志在案内不知志在案内放去上志在案内已下大略赤

集法目志在案内後意款末代志在案内公事如此勿漏志在案内之暫停立件志在案内而良

久志在案内已便志在案内以繼令立座門志在案内在志在案内致無音志在案内之由志在案内承上志在案内已下無音志在案内予款

悉志在案内之變上志在案内已下在門志在案内小腰志在案内東方予志在案内在志在案内昇廊志在案内小簷志在案内下志在案内西方

此事志在案内め何志在案内以胡志在案内所志在案内為志在案内廟堂志在案内時上卿志在案内在志在案内如今日志在案内平時志在案内赤議志在案内在志在案内

門南方西腰志在案内今日以正座志在案内為座堂上卿志在案内在志在案内可立門南志在案内

今志在案内以南志在案内東腰志在案内西面志在案内赤議志在案内在志在案内可立門小方西腰也志在案内東面志在案内今日之儀

今志在案内以南志在案内東腰志在案内西面志在案内赤議志在案内在志在案内可立門小方西腰也志在案内東面志在案内今日之儀



大志例の上は已致矣予忽迷惑以百使申付旨お上卿

之时无例如けと物と赤議座に立南方物の上卿已致矣

座了已次不中予細け上云に立上宮由重中予百使

海来曰上卿致命曰我座今日定也云仍予於昇

廊小簷下壇上廟門東方坐裾西仍立床子前揖然在

太志例也已次致引上仍失礼惟先例於之謂難堪けけ

少納云各已下無本廊在在廊外方擬座幅也け後上は百使也而

云予音仍百使推系跪壇上小方干時上は作云外記不固

少外記法系宗種赤を立壇上磬折大納云致同上福赤否

外記申不は由又致同法司外記申は由上宣人公のけ外

記退入伴作河ホ一字不固定如例にけ後外記中代官也

るを身之けり或上卿を是次上は致起座先可致

作廟堂之に用は由又の之廟おは由之致告并少納之也若

之由法めゆ次予起座揖入廟門出南柳外け上は徑昇廊致別

之降之降於正廳東壇下撒劔令隨身撒則之物け同少納云長廣胡居

兼文章持士為人尤中辨房長口位新大外記師世列位位史

為諸君稱在外記師卿ホ列立廟堂階前正廳東面階前西方

次大納云坐立向東方尚正廳東面方不致撒劔人々属目百使推

同布記之有言方百使又多とヤ上は条中ハハ撒之中於之不寄く身色百使之儀

少外記撤く象不致是情御也次予進立上は南方已上は上西

面不揖











鄉校取盃之後予拈笏以右手取笏以本方拈笏下凡下右方取盃受

酒以左手持花碗以右手取盃傾之并澆湯取重花碗返

授造酒司上以盃及納之座予盃至并序之次二就一献于二就

則巾之取笏也次上以起注自巾外二君也西廂也也西廂可也

中戶飲 次予起座揖斜行自南戶三君也西廂南戶也南

戶也取而之予令撤也西壇上水行也上以若西碑外

在予同坐也無揖也次外記也三壇下申

其有裝束也也由次大納云起在揖經本始若序也

予經本路也也在拈若序也次大納云已下若東方若

次紀典儒者若西方也外記也若序也後又紀序經南方若儒者若序

時儒者也次三道博士若序次學生若序次三道也二人三度

次若退入次察官置紙筆於上卿已下前也今日若序及則

言及文章博士也博士若進立上卿座下也大納云作曰

題也也博士退後若拈笏取也也若柳也也先例若

持系大納云懷中笏取之也柳也也拈見奏之氣文也取副笏可

廣期長持空宮後若付後二被同序若也若持系若也次被

同之也有例大納云取副若也若同察官也若進大納云被授

若持系予前予拈笏也凡下也取之拈見也凡若也返授察官

取若察官授并以下次若拈笏也也次博士長廣若下右文章



得業生菅原繼長長廣作序事 以後至聰明於上卿已下

前隨羞食之實不食之取少入懷中但今日兼置聰明不可於至也

以後上已下之起座也始上例乃在座今則起座仍納

已不退下大納云予於座本儀是起座區西廂也今則起座於上卿

次大納申起座也仍大納云起座仍自本儀是起座區西廂也今則起座於上卿

德府東廂小第一也自座南方起座東南予又起座揖母屋小行自

小間也東廂經少納云并座西再予座南自東三廻前方

揖著座小間本儀先為西廂之時次少納云若予之後床子次并著

其次少納云起座在著儒者座次為清相居著座次式了

控少獨立豐著座不始次揖師繼長兼席著揖師西面今

不致同讀師讀師六位史官著座件在立上自序次書文

臺上用置之藩昨清之藩頌山常予待致起事在時

予待藩之後上卿自九神已次云待末藩頌早亦上之致也

取座待致授讀師藩頌之後大納云起座揖於西廂自

西面小戶退出付申如何上之我待藩頌未終以不退出云先例也

起座揖師儒者床子南再東也良角同家初少納云并

儒者亦予同時是初起座予經西廂壇上并西廳前

壇下也東廊戶自東門退也待賢門法乘車並春院

將退出作今日真摺在事後心亦不豫一停即西也

將退出作今日真摺在事後心亦不豫一停即西也



出来仍存乃為人存并資親何疏氣清慙已類清減  
 氣不三停中由致作中仍仍每有凡以事私之與  
 也文不可何又不可依清減字之有思為事也已厚  
 牙不及口入事也

詩曰

懷帝用高檀紙 高一尺二寸五分  
 依孝經立題文仍不裁賦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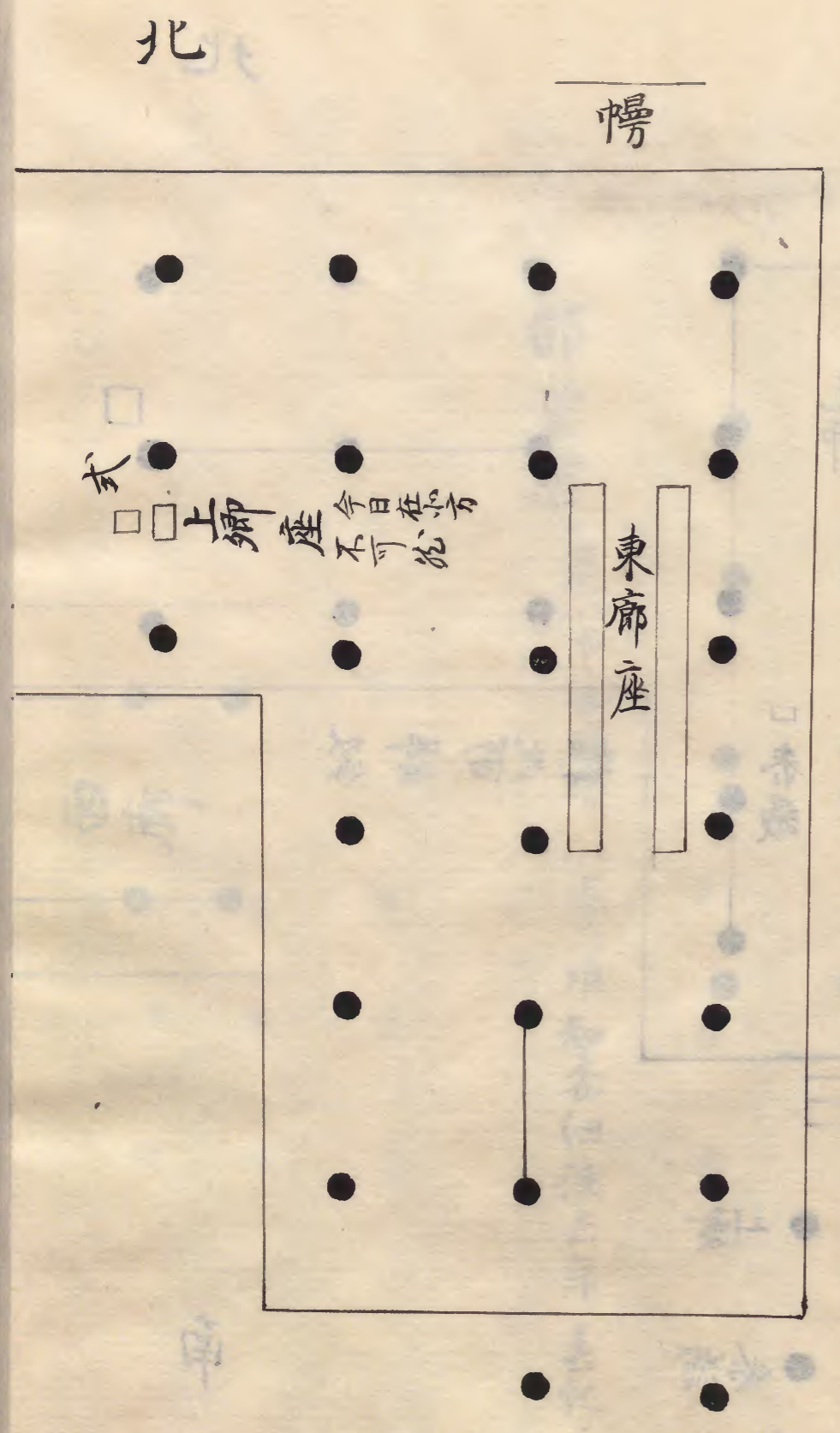
仲秋釋奠禮講古文孝經

一首

春議後三行左坐中將兼出雲檢書藤原朝定親

官司儀大概圖

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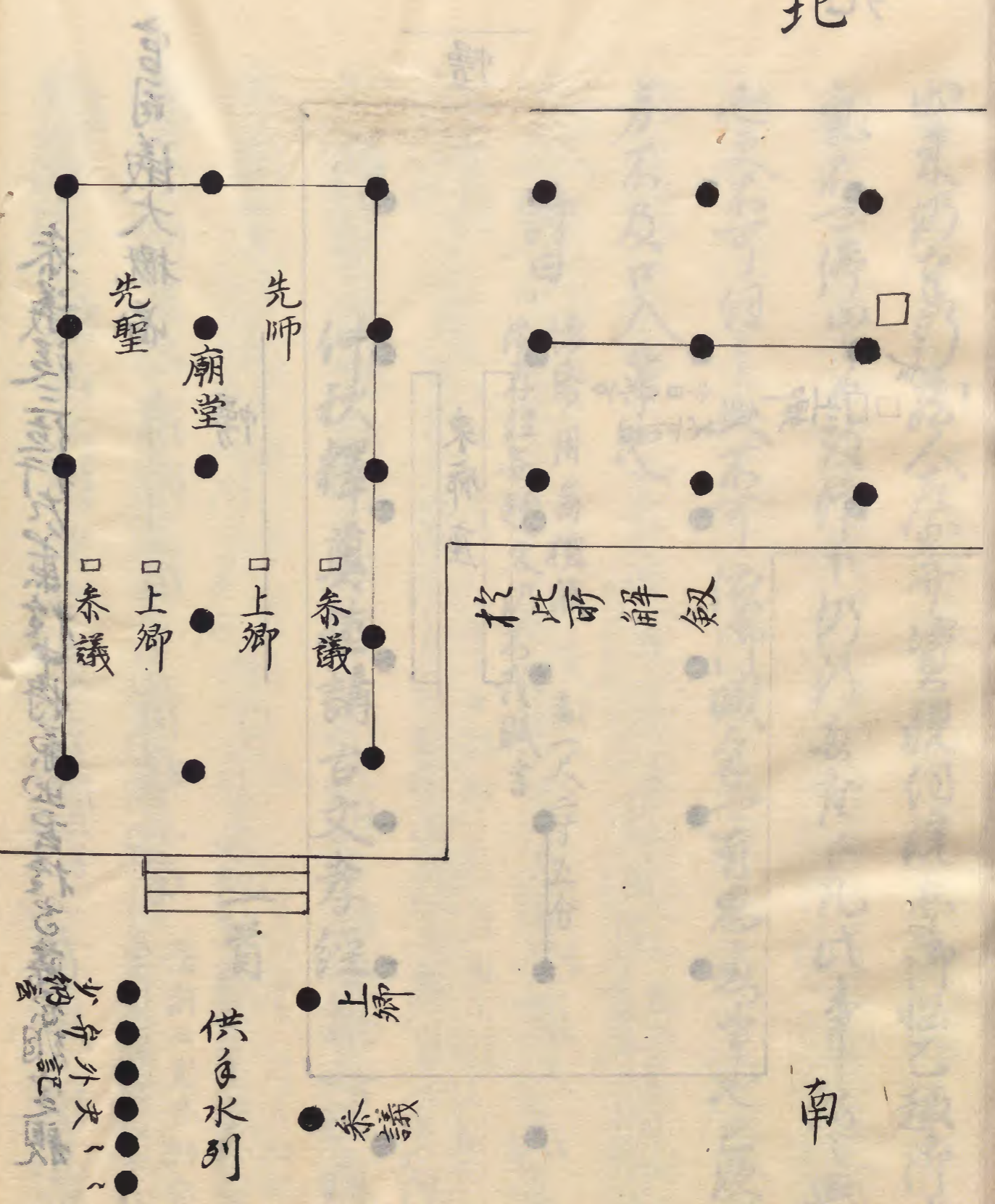




北

南

於此所解劔



先聖

先師

廟堂

□參議

□上鄉

□上鄉

□參議

供食水列

上鄉

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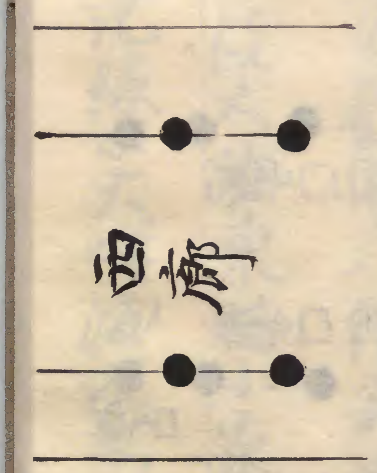
少師  
少傅  
少詹事  
外史  
記

正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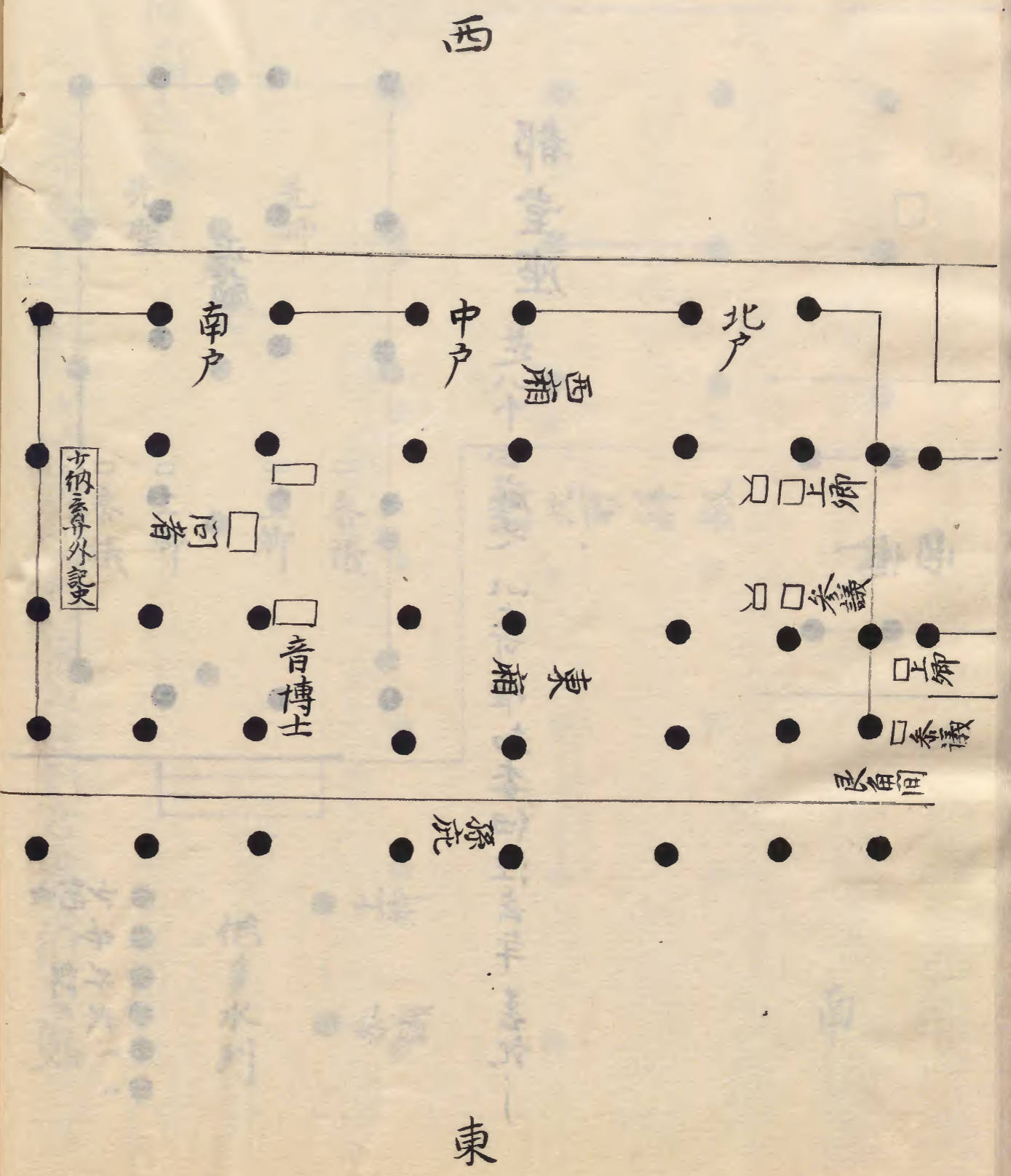
都堂座

是中西廳也以上可准知委細注去年去記

西廊







翌朝持来酢

入自木横 苗了

十二日戊寅天晴令祀以由山寺尋之仍馳乘被下由益各祝著

十三日己卯天晴未終許著衣冠赤内依招清向入道一位亭

十四日庚辰天晴放生會上卿苑山院中納冬自下向之未始尅小

方有火柳原道之早鐘聲頻聞今下人見之交相回寺塔中

賢德院之礼風忽起死矣及救町常生院雲頂麻苑等院

惠燒亡之後火付相國寺僧堂自僧堂付門次方大治法堂

次佛殿次山門次風施及鎮守八幡文惠燒小風頻次遂次

付法界門 在一条面弓 妙莊嚴城 皮大治東西小家亦惠燒予亭即危何也

乘車向新善寺 一条記錄亦大略酒地而大已欲及一条南風煙捲禁



襄仙洞仍予乘馬馳奔院諸人數強武士未滿門內上皇御池  
中橋上藤中納言日野新中納言威光威光亦復亦復中皇女強劫

後亂風以以前前五強梯畏內妻於於恐仍予馳奔禁裏昇立  
御輿御輿於清涼殿清涼殿方方自上自上  
御輿平愈也  
不窮屈御也已欲已欲御御內侍

若夜持劍壘壘復復入道內相府今日未定於於一乘東洞院作作作  
令懷小家亦及酉終火鎮後退出出火火目賢目賢德記德記柝相國

寺若麻苑院入道大相國建之日一年榮劍榮劍受應永元年  
燒亡之後又造受受今今不周不周但七堂但七堂東東致造受致造受一一而而願

承定國師道号随海巽筆也筆也寺寺乃乃云云山山才才一一仍仍以以南南禪禪寺寺乃乃云

山山上上也也今今化化一斤一斤燭燭可惜可惜悲悲後後國國僧僧二人二人唱唱食食二人二人燒燒死死之之後後

諸人亦觸觸穢穢大略大略天下天下不淨不淨今今自自馳馳奔奔內內院院人人

或衣冠衣冠重衣重衣但內府但內府海海大寺大寺大納大納云云亦亦若若布衣布衣赤赤肉肉淨淨不不昇昇殿  
不可不可於於之之予予車車也也內內裏裏寺寺中中燒燒跡跡而而勝勝定定院院大大德德院

大德院大幢院崇易易院院輪輪花花計計卯卯少少相相殘殘中中古  
中察中察一一字字云云之之又又大大鐘鐘燒燒之之以以鐘鐘之之南南都都元元興興寺寺鐘鐘也

中以鬼神鬼神依依突突以以鐘鐘仍仍人人成成忌忌不不突突之之以以寺寺荒荒廢廢寺寺於於麻麻苑苑院  
相國取取上上被被釣釣以以寺寺凡凡就就仗仗鐘鐘之之子子細細亦亦今今已已燒燒矣矣之之悲悲

或人自春日社有怪異春日社三三分分而而社社地地大大穴穴出出牙牙先先年年有有此事此事  
十五日辛巳天晴午終午終剋剋花花山山院院中中納納言言  
指忠節  
舍上自自八八幡幡送送使使者者曰曰皆

燒亡大勢大勢存存殊殊也也心心苦苦為為受受各各別別儀儀殊殊殊殊重重拂拂放生放生會



神人明日依致強祈被百籠、使神人子今朝於宿院南門前自  
害、乞神幸、神臨也依伴穢之延門於由社家評定則延入道  
内於府、一隨之、九志、其今日延門之於今日一日延門之不定  
之如付、成性例上、下好先例之在也、近代更不知子細  
惘然相傳社家於右、凡近日世上不安昨日火事、今日又會延門  
非至惡、昨日火事穢不當及八幡、故之、由五河延門後園  
自害、神人未死、終之已前、今社以仍、面刻有神幸上卿  
苑山院中納云、初志、香後、口東宰相、隆、并右少經、未、仍、事、如、常、  
丑刻、神、事、  
十二日壬午、陰晴不定、今日、駒引之、為、見、物、事、燭、後、密、之、赤、門

神修法、極也、云、終、尅、控、大、納、云、真秀、形、多、并、宰相、雅世、、極、世、、若、陣、控、少、

外記中、京、康、富、跪、小、庭、申、云、神、馬、解、文、以、大、納、云、目、許、外、記、還、  
入、大、納、云、起、奧、座、移、若、外、座、昇、端、并、揖、志、向、長、向、座、下、言、志、之、向、奧、揖、  
久、向、奧、志、是、副、表、文、字、法、文、三、若、向、座、下、言、

令、敷、減、次、外、記、持、奉、解、文、入、文、管、封、、入、買、管、、若、試、置、上、卿、前、取、勿、准、次、上、口、  
置、笏、於、管、中、按、懸、紙、按、見、解、文、如、元、矣、也、於、管、中、加、懸、紙、取、而、以、

左、手、被、押、於、管、外、記、取、之、還、立、小、庭、大、納、云、起、於、就、場、奏、同、為、人、  
左、手、弄、房、長、奏、也、則、返、給、大、納、之、賜、之、返、授、外、記、聊、退、入、南、方、石、海、

著、陣、或、海、著、陣、返、給、解、文、於、外、記、合、撤、狀、記、在、也、或、又、め、今、給、志、  
故、起、陣、座、之、時、之、故、撤、狀、預、有、法、之、將、失、礼、也、、自、床、子、座、立、  
郭、給、立、返、入、南、幔、口、著、元、子、南、面、經、解、文、、次、宰相、上、口、故、起、座、後、  
昇、起、陣、座、入、南、幔、

口、著、床、子、南、面、、次、少、納、云、長、政、朝、臣、宗、業、真、人、各、依、催、系、入、但、長、政、朝、臣、依、  
不、効、法、文、相、觸、宗、業、真、人、由、



奉乃為人并房長稱之於長政胡信之系入仍無計其每人未仕例  
尚存隆不足悟之何事有北之人稱之仍其為之

九少并房長

九進將隆遠不相第亦入暢門若座次外祀史百使亦若後序次上卿

百召仕人之音不聞仍百使良久不來上再三致氣色後亦上奉

作外祀之不及亦上則作百使令權沛馬次引之沛馬先是

隆遠起序亦上不可控引之沛馬後蒙上而自起序可至壽

沛馬侍也隆遠取沛馬引出暢門則沛馬序子次又引出之馬之

序中大納云起序揖至經沛馬後亦序車也跪拜為之立取沛馬

總一拜立揚於總文跪接笏九廻經中階後序治宰相給沛馬

其儀同前但右廻經之左廻經少納云已下大略如上或乃之次自下階

起序出暢門之後撤大座兀子亦次序大納云已下列之序場上之序如列

一 大納云被自隆遠子時指笏離列經之列西小進之大納云前

大納系揖隆遠小揖左廻入各名門則沛出昇殿奏園忠如儀昇殿奏園

沛下如印亦常叙笏出向大納系揖大納系小揖隆遠經中階後列

次一曰舞踏事自下福離列今日各儀儀也末事始以前

隆遠同列初時申次儀亦予而若如今次凡進年人之作法

如職事自各名門出各更入於神仙門加列又先不常叙笏

太不審由內亦一今次儀亦予若

十七日亥未雨降今日內妻七佛藥師法結願也兼日有其儀仍

辰始尅悉束帶詩繪叙紳地平諸系因小時人已系集已始序事

始有行道但依各俗人不行道於樂座仰殿東庭構序既依雨停序乃

先例不詳但依各俗之伎略之例仍准



授奏樂 三ノ及ノ歳末 事一五位及上人二人 九ノノ隆ノ儀ノ後益々也

思後 奉至奏座席簾懸 釣 次侍從乃為羽后奉進上内陣幕 計彼又可

事ノ内中四位及上ノ 先是大河園梨一尔先仁法親王令其母后存信 南面

先例可尋 為西 伴僧之僧正改智 獲摩壇河園梨 已下坊人悉庇在 借同南各上西面

次公卿階南小相分著之三條大納言 公雅 按察大納言 實家 檢校 公名

實家 德大寺大納言 實威 友大納言 隆光 日野中納言 義資 西園寺中納言 公名

中皆 中内門宰相 宗純 九條宰相 宗保 九條宰相 宗茂

右中弁後少卿乃在右奉至跪三条大納言九方伴云七位某卿

法勅賞追申也則大納言起居入正西面間跪河園梨在下方

伴 其河以 後座次伴僧下座亦有法加持 先申加持 事一各

後座次之条大納言起居取大河園梨被物 右取上邊六位為伴入西面

物者廻退下所聽以取 後座次少納言長政羽后 取同 果物 取同

次按察大納言取獲摩壇河園梨布施 果物也退付被右廻退

次檢大納言取付僧布施 右廻云一先折先 賜小壇河園梨布施也 次德

大寺大納言取之 作信也 次日野中納言取之 階右南也

次西園寺中納言取之 右廻又 次予取之 主布施乃跪送乃殿后向良方

中一依西面有南方之退下之時 次中内門宰相 如予 次四辻宰相中相

日次九條宰相未各取之後座 若座乃時或右廻或左廻予 次殿

上人亦取取之各果物也 出也 伴僧自下席拈布施樂

右正西面 次檢大僧乃明實奉進撒大河園梨布施又一人奉進取果物



退下次之郷自下福起産次河周梨法退出付僧退出上前之郷  
一紀産之め何今日被引沖馬但不引出庭中内之被執之は事  
先例不詳中院中云勿漏也禁中例之劫知事欲予条河周梨  
冲体而申入云為政事之由今對面沈即退出抑禁中大法結  
云郷云産又取布施事先例不詳既之例須先例又皆大河  
周梨被物口位在指日一人之被引云不賜也大不害事也  
又云禁中取果物事非先規也上福皆不申子細况云  
末産事申勿漏事也但恐之而存之為知事也之云事  
其不帶釵之依内府命之計申云之云河法但而先不詳也  
被稱之引引劫事記之云帶釵流例也七仏菩薩法結願門記  
之云之及之劫如之冲殿大法結願而施依為之指日之被殊之  
帶釵之被記之不帶釵為難也此外他法事亦如冲殿被引時帶  
釵之例不之指日但當時大法結願儀具性古例也云新之云  
云是之於之業事也

公卿

- 三条大納言公雅
- 按察大納言資家
- 檢大納言實家
- 法大寺大納言實盛
- 友大納言隆光
- 日野中納言義資
- 西園寺中納言公名
- 予
- 中御門宰相宗純
- 近衛宰相季保
- 九条宰相信房

殿上人



少納長政期長 右中將季俊期長 右中將有定期長

左中將雅兼期長 左中將為之期長 右中將持康期長

右少將公和期長 右少將行冬期長 右少將隆遠

右少將經直 右少將益吉 右少將隆遠

右中將智通源重仲 右中將盛者源懷友 右中將盛源源為治

也

心淨殿東面為道場依之柱礎乃石也

七仙茶師法伴僧交名

僧正政智 護摩壇 奉行

法印賴清 施羅尼衆

幸賢 日

清尊 夜叉十一

兼圓 十二土

檀大僧都政亨 神供

慈藝 唱礼

良秀 聖子十一

明實 大法師實惠林 檢律師祐運

權少僧於長仙 施羅尼衆 檢助

豪清 讚 房仙

後日典業以卿成期長 本院奉會言法 次法之七仙茶師



法時自當察之五策是先例也仍今復已改用矣自當年  
察台紙屋帛累之仗屢紙格亦以故實事也而代自漢  
梨方被用意之今復又如此自察不之及至入之也仍為人  
在中年後國而多也太之念事也志

十八日甲申天晴依尚數日且泰院申終入道內府令泰行  
十九日乙酉天晴學恩院僧正政智來院及晚予泰內宿也

廿日丙戌後園今日侍男一人乘內裏女房紀侍局之上所申高

侍所刀子三條年年來自南朔後醍醐院內曹孫當時所坐禪院故康苑院相國自若野被也

以其強也內侍所被行侍也尚今志已其咒詛事勿論也殊之  
亦惱之有均理也我為刀子官女之夫及下海也為志存志令

披露也之紀侍局即奏圖至上太令醫治被中院又被作也道

內府禪門位武家侍而令身同事子細即被取皮三條又內府  
之諸大夫治了少獨仰負被搦之使經負之皮三條女子石丈

也何為三條之智之故之件侍男之元在中持有定期長壽石也  
也或說皮式了為負智之仍石集皮末被紀同件或部申

狀望言之由三條陳也仍式部為澄文自懷中取也打紙是自  
南朔也初務事被作也打紙之若按見之文之矣之他如仗  
打紙之雖至矣自南朔也強三條也內侍所初務事實也  
年來之儀今已露顯也十條老女存不忠不之統之也皮式了  
年有種之惠也由三條亦能新也皆以私事也之及也也



如計之名雖負吏婦或了丈姆三案亦被百餘使或於於吐哺其言  
由夙守國之名一死刑由入道及五命之被存忠之三案  
謀又南胡競望落影一為後人之誠或了去被以貴亦自  
余若一為紀明之由自內院被作之凡其人長之或就非言  
或指幣帛行務內侍所事皆乞官位祿祿之望也  
南胡崇新豐而半非帝位志何事亦仍三案一事一被  
罪科之由勅定之

廿一日丁亥天晴

廿二日戊子陰晴不定日沒極赤院乃半海退出

廿三日己丑天晴申終赤日東燭後退出即又赤室于內侍示

刀子在咒咀哉否事 与或了於其之湯起落之由以

廿四日庚寅天晴

廿五日辛卯天陰風烈先考神月忌也如常經茶茶諭亦依

數自早且赤院

廿六日壬辰天晴依招招向前後相云亭晚以赤門東燭

後退出

廿七日癸巳天晴入夜俄大雨經半時休

廿八日甲午天晴今夜為入夜少無資親奏慶從事

按察大納云赤陣下台事

廿九日乙未天晴入道內相府令赤院給福門至今自令赤院



清和院給也

明日丙申天晴今日入道内お府令泰仁和寺御堂給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一泉涌寺御幸

九月六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薩戒記 叅議從三位行九近衛權中将兼出雲權守藤原朝臣生年亦云  
應永可二年

九月大

一日丁酉天晴午始叅院同終許入道内相府令叅信

二日戊戌天晴日野中納言義資中御門宰相宗純已下人々

来院羞饌大飲中漏被海

三日己亥天晴大内記為清胡片来院羞饌

四日庚子朔间天晴及晚時雨連々向花山院一見文書撰

於中山大臣殿速物抄可借受之由亦之重之也

五日辛丑天晴



六日壬寅天晴九以中将隆夏朔后送使者云来九日奏慶  
可從事於上丁巳而於禮也自余可相觸治是案可復修  
則復也如計

来九日之儀事但例可被下如法之状如件

月日

左中将判

藏人中督返及

来九日之儀事但例可被下如法之状如件

月日

左中将判

藏人中督返及

口位史及

来九日之儀事片時々泰隆亦之儀之

月日

某

藏人并及

七日癸卯陰晴不定右以中将基世朔后来日例幣之甲如法

之由被仰下式日依天下穢延引仍於尋日法之儀為事也

内侍車分配九以中於也若於費首之不足之由内之奏之

之由被仰下式日依天下穢延引仍於尋日法之儀為事也

貫首時就吉田祭出車其時若於費藏之儀之由中

及不足之由依仰仍効之強不可依費首款

八日甲辰天陰不降雨明後日上皇之御幸泉涌寺之間



可催苗守由被作下又化人七八事致法下之名之相漏一也  
同五作仍以消息而作也其状云

明後日百御幸泉涌寺之間今依御所治一由也

示作り也之程海之

九月十日

為中納言

明後日百御幸泉涌寺之間今依御所治一由也

被作り也之程海之

殿上人お出

九日乙巳朔回天陰午後小雨及晚甚平夜有仍露人亦房去

公以按察大納言資家九条宰相隆房亦云少納言長廣朝臣并

房長兼之

今日九以中将隆基朝臣奏慶云去六月七日禰之後至今

延引為人尤近仍監藤懷友二稿申次之時首下吉書於

按察大納言依房長亦出右六位史お試致り之費首

羽林拜嘆已下作法每事致亦合予雖亦字所見及

之事并予有仍事亦大概多之抑職事出陣若試之

路尚家再治了之雅兼以流亂經程内他人不宛之而冷泉

大納言隆房隆基朝臣費首之時高承每事更中山内大臣

也教則以時院致再及人高承仍經程内



今度依及例了身計流之隆房已來四條中多經處人  
以其後訪苗家之由不似流又相傳之身之予又佩陳  
人之國故之保仍不身計事也

十日丙午陰晴不定午後快晴今日上宮御幸東山泉涌

寺予之儀御幸之由兼日致作中又他人如之也作可證

也仍予且未入去夜乃苗苗仍及曉天今群奉御幸其乃百里小路

大細時房紅大納云也常由西面妻戶前構御輿寄依縁様云

後未報賀出簀唐唐織物之文孔雀唐草之直衣辰終刻出御御指費如常致上御指下北面等

列居前庭左右今日不致具御隨身也御臺石次等列

居西房中門下色先西園寺中納公若非東府官人希例也 奉至跪

簾下賜御劔此御劔非時給志皆以金打踏居南方次三条大納

言云雅奉進裏御簾上皇駕御自御輿信次御力者

三手昇立御輿西園寺中納之庭上授御劔於下北面尤

十八人也御門尉源康久先是侍從益去自西而方持出御抄板北面

源康秋為殿上人先例立屏中門外次御先仍乘馬予暫

退出於鷹司東洞院見物

先殿上人下臈為光先死

侍從益長萌黃浮線綾袴衣才女以袴如常不懸總

小舍人童一人二藍上下以薄綾也紅衣持劔侍從非東府友

小雜色三人如何可准勅授以狀 在御中間二人



舍人二人

一人香水干  
一人着直衣

押文 曹末濃袴

侍從永豐

前黃信條袴袴衣

瑞瑞色奴袴不懸總

不具小舍人童不令持劔也

不令持劔也

左中將公典朝臣

薄青練袴袴袴衣不懸總

左中將為之朝臣

薄青練袴袴袴衣不懸總

令持劔者直衣中間云之猶可令持難色之依小舍人童也  
但不必不持

大内記為清朝臣

薄青練袴袴袴衣不懸總

不召具童

右中將實村朝臣

不懸總

小舍人童一人

持劔

左中將雅兼朝臣

朽葉練羅袴袴衣不懸總

小舍人童一人

二藍上下紅衣持劔

少納言長政朝臣

薄青練羅袴袴袴衣淺黃奴袴

小舍人童一人

二藍上下紅衣候薄 持劔是又不可也

次公卿

為先卜齋

左大弁宰相秀光朝臣

薄色練袴袴袴衣紅赤衣青  
朽葉奴袴

舍人二人

馬不懸總

右束門督

教豐

朽葉練羅袴袴袴衣淺黃袴上袴  
持劔於隨身



布衣隨身一人 二藍上下有東門 紅衣白生單細烏帽子

常雜色立烏帽子也常前緒釵上結今日頃略之  
處乃令拾釵一人俄召具之強不願費事歛

舍人二人 一人青仁上下 一人香水干褐袴

馬不懸總

苑多升宰相 雅世 落色練羅袴衣用白色裏他人皆白蓋也  
淺黃奴袴後上結

舍人二人 馬不懸總

日野中納言 義資 白襖練薄物袴衣 淺黃後奴袴上結

舍人二人 水干葛袴 馬不懸總

万里小路 時房 標練薄物袴衣 自余日可

德大寺大納言 實威 朽葉練羅袴衣 落色後奴袴

舍人二人 馬不懸總

侍一人 着布衣 步傍

權大納言 實秀 落色練薄物袴衣 自余日野中納言

三条大納言 公雅 朽葉練羅袴衣 落色後奴袴

次侍臺后次七人 着立烏帽子 二行交名互列 計四一人持侍當

次下北面二人 着布衣 二行

一人持侍 康秋 抄黑漆前繪菊八葉有金物付侍  
手中卷付柄懸肩持也

一人持侍 康久 釵在侍左方

計五礼次才在後件每役上臈巧才一才仕一由  
不司源康基申上而落尔定御中云先例不







十日丁未天晴例幣依天下觸穢延引辰刻許入道及  
院未終之仍馳赤足為表申昨日於幸致候日喜飲入夜

退出行今日泉涌寺并雲龍院就許贈物泉涌寺小神五重  
香舍一至一板之檀

帛十帖之雲龍院文月  
同外祖加修子一器之又入道後致奉贈物於上皇小神香舍  
檀由小之

并三法親王小神香舍  
檀由小之又賜銀釵龍蹄未於供奉之

於殿上人元不賜之也

十一日戊申朔間天陰依尚書自子且至院申候許為

内侍使廣指入道一位赤入是今度依許不願乃許立

願之為社行幸中也上皇許返事不可有子細也致

申之幸也之付事乃為社不事乃若社一社者明年

二十五日孝務由有作之為社隔年之案如何又隔物云

為之為事煩之由深之申入之

十三日巳酉天晴

十四日庚戌天晴以中將來條

十五日辛亥天晴

十六日子子天晴

十七日癸丑天晴半漏五之時為社行幸文書抄刻後

今日被急也例幣目的定當是也之上不和許之右中

將有也

十八日甲寅天晴今日許靈社祭也去月依天下穢延引也



申終入道於府令系院給予著布衣赤入或燭後退却  
有接樂

十九日乙卯天晴

廿日丙辰天晴酉終許自日邸中細云許之身由致身仍  
向皮亭大飲及深更今夜院許不申可勞

廿一日丁巳天晴

廿二日戊午天晴右東門依抄經後益長為人重仲亦  
來飲

廿三日己未天晴抄經大內記為清相后後益長藏人  
重仲亦連山今日予尚甚也依痢病中不奈其由

此夕尸付知云

廿四日庚申天晴向後益長許今日入道內於府令  
院系行予依痢病中不奈

廿五日辛酉天晴先考許月忌也作若如形經授記亦

廿六日壬戌天晴

廿七日癸亥天晴

廿八日甲子天晴傳國自今日於院有子向許連歎

明後日結終

廿九日乙丑天晴

卅日丙寅天晴入夜雨雷鳴依舊自子且於院中子句



今日終日天晴人喜地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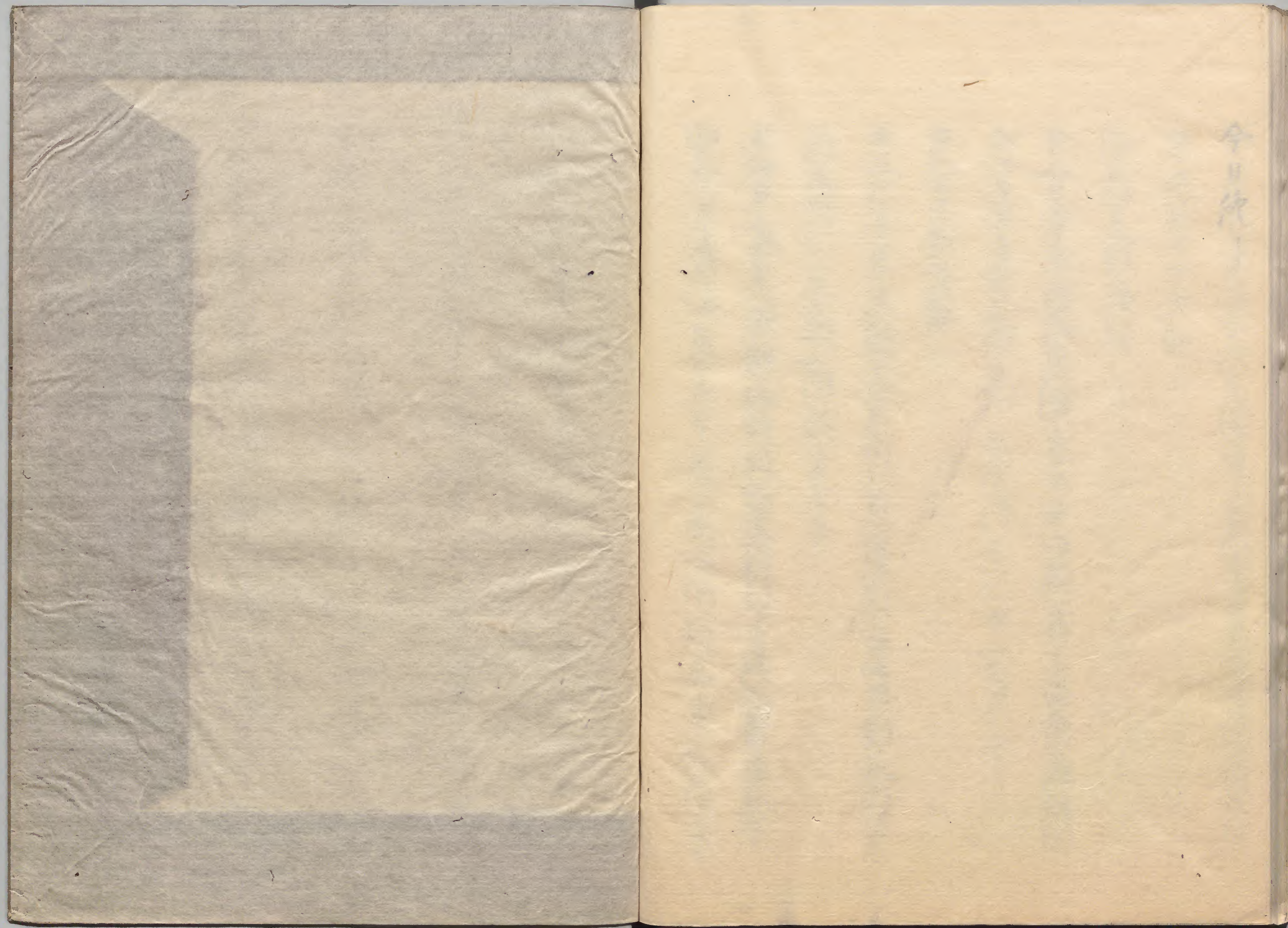
...

...

...

...





今日



